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.8.1
總收文號	11207164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莊家幸
 電話：02-87711993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leojulie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一、急用請分印
 二、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989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一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秘書長高宗華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主旨：貴會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需求，應遵循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規定暨內政部112年5月1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人民團體法規定及內政部公告，貴會倘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旨揭會議之需求，應於章程中訂明，始可辦理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會務必配合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會議瑕疵失其效力，影響會務運作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鄭世忠 出國

副署長 洪志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⋮ [首頁](#) [主題服務](#) [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](#) [最新消息](#)

最新消息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，有關人民團體得否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應依團體章程之規定辦理

發布單位：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佈類型：宣導訊息

一、本部前於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惟考量指揮中心後已不再公布警戒等級，爰於111年3月29日補充釋明於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」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。

二、為配合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的需要，應回歸人民團體法第25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及理事會、監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

上版日期：112-05-01 點擊數：264